

国债期货交割手册

一、合约及交割要素

注：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

二、交割资格

	2年期国债	5年期国债	10年期国债	30年期国债
交易代码	TS	TF	T	TL
合约标的	面值为200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的名义中期国债	面值为100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的名义中期国债	面值为100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的名义长期国债	面值为100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的名义超长期国债
可交割国债	发行期限不高于5年，合约到期月份首日剩余期限为1.5-2.25年的记账式付息国债	发行期限不高于7年、合约到期月份首日剩余期限为4-5.25年的记账式付息国债	发行期限不高于10年、合约到期月份首日剩余期限不低于6.5年的记账式付息国债	发行期限不高于30年，合约到期月份首日剩余期限不低于25年的记账式付息国债
报价方式	百元净价报价			
最小变动价位	0.005元		0.01元	
合约月份	最近的三个季月（3月、6月、9月、12月中的最近三个月循环）			
交易时间	9:30 - 11:30, 13:00 - 15:15;最后交易日: 9:30 - 11:30			
涨跌停板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0.5%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1.2%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2%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3.5%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0.5%	合约价值的1%	合约价值的2%	合约价值的3.5%
最后交易日	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二个星期五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			

1. 参与交割的客户应当事先通过我司向交易所申报国债托管账户。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处开户的，需要分别申报国债托管账户。
2. 买方交割客户准备足额的交割货款，卖方交割客户准备足够的可用于交割的债券。
3. 交割结果由客户承担。

三、交割单位

1手

四、可交割国债

国债期货合约的可交割国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国债；
- （二）同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三）固定利率且定期付息；
- （四）合约到期月份首日剩余期限符合合约规定的范围；
- （五）符合国债转托管的相关规定；
- （六）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国债期货合约的可交割国债及其转换因子数值由交易所确定并向市场公布，客户可登录<http://www.cffex.com.cn/kjggzxx/> 自行查看对应信息。）

2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面值 200 万元人民币的国债，5 年期、10 年期和 30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面值 100 万元人民币的国债。每交割单位的国债仅限于同一国债托管机构托管的同一国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托管的国债分别计算。

五、国债托管账户的申报

客户参与国债期货交割业务，必须拥有以本人身份开立的中央结算或中国结算账户（同时开通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账户）。以中央结算的国债托管账户参与交割的，应按照中央结算的有关规定预先向中央结算申请开通该账户的国债期货交割业务资格。

客户申请国债期货交割，需提前向我公司办理国债托管账户的申报工作。参与国债期货交割的客户应至少在合约滚动交割申报交割信息及交券日或者交割月份前 10 个交易日通过我公司向中金所申报国债托管账户。在国债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之前的二个交易日尚未通过国债托管账户审核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自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其在该国债期货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应当为 0 手。

客户按照交易编码申报国债托管账户，申报中央结算开立的国债托管账户的，只能申报一个国债托管账户；申报中国结算开立的国债托管账户的，应当同时申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国债托管账户，且只能分别申报一个国债托管账户。

1、申报时间

每个交易日 9:30-14:00 向交易所申报国债托管账户，交易所在正式受理申报后三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交易所在审核过程中可以要求会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说明，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

2、申报材料

(1) 国债期货交割客户国债托管账户信息申报表。

(2) 申报中央结算开立的国债托管账户，应当提供中央结算开具的开户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中国结算开立的国债托管账户，应当提供中国结算开具的 A 股证券账户卡、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客户国债托管账户和期货账户的开户证件复印件，客户国债托管账户与期货账户的开户证件名称或证件号码不一致的，客户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为同一身份的 necessary 材料。

(4) 中金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交割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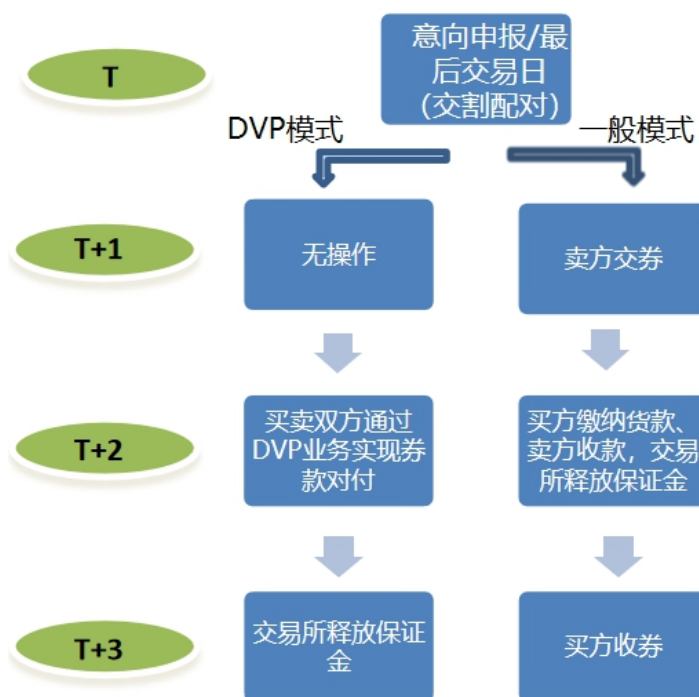
1、按交割模式分：**一般模式、券款对付模式（简称“DVP”）**

2、按交割时间分：**滚动交割、集中交割**

进行 DVP 模式交割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 配对双方均以中央结算开立的国债托管账户参与交割；
- (二) 配对双方参与交割的国债托管账户不为同一账户；
- (三)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交割流程



1. 滚动交割

滚动交割是指合约进入交割月份后至最后交易日之前，由卖方主动提出交割申报，买方可响应卖方申报，并由中金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割。（买方有可能强制配对）

模式	卖方客户		买方客户	
	一般模式	DVP 模式	一般模式	DVP 模式
临近交割月	有足额的可交割国债		有足额货款以备交割	
T 日	1、14:30 之前，提交交割意向委托书； 2、闭市后，交易所公布配对结果并明确交割模式； 3、结算时，扣除交割费用。		1、14:30 之前，提交交割意向委托书； 2、闭市后，交易所公布配对结果并明确交割模式； 3、结算时，扣除交割费用，冻结货款。	
T+1 日	卖方交券	-	-	-
T+2 日	1、期货账户收到货款； 2、释放保证金。	客户通过 DVP 系统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对交割指令自行进行确认	1、期货账户划走货款； 2、释放保证金。	客户通过 DVP 系统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对交割指令自行进行确认
T+3 日	-	1、释放保证金； 2、扣除过户费等费用。	买方收券	1、释放保证金； 2、扣除过户费等费用。

注意事项:

(1) 自交割月份之前的二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之前一个交易日，每日收市后，同一交易编码的交割月份合约双向持仓对冲平仓，不同交易属性账户（交易、套利、套保）多空持

仓不进行对冲，平仓价格为该合约前一交易日的结算价。对冲平仓结果不计入当日结算价的计算。

(2) 交易所按照“申报意向优先，持仓日最久优先，相同持仓日按比例分配”的原则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持仓。买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大于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的，按照买方会员意向申报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持仓。买方客户需要留意被交易所强制配对的风险。

(3) 交割货款 = 交割数量 × (交割结算价 × 转换因子 + 应计利息) × (合约面值 / 100 元)。

其中，应计利息为该可交割国债上一付息日至第二交割日的利息。

应计利息的日计数基准为“实际天数/实际天数”，每 100 元可交割国债的应计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计利息} = \frac{\text{可交割国债票面利率} \times 100}{\text{每年付息次数}} \times \frac{\text{第二交割日} - \text{上一付息日}}{\text{当前付息周期实际天数}}$$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7 位。

(4) DVP 交割模式较一般模式有很大的优化，对于客户较为简便，但交割模式是直接由交易所指定，客户无法选择。

2. 集中交割

集中交割，最后交易日收市后，同一客户号的双向持仓对冲平仓，未平仓部分按照中金所的规定进入交割。具体交割流程图同滚动交割。

模式	卖方客户		买方客户	
	一般模式	DVP 模式	一般模式	DVP 模式
临近交割月	有足额的可交割国债		有足额货款以备交割	
最后交易日 (T 日)	1、14:30 之前，提交交割意向委托书； 2、闭市后，交易所公布配对结果并明确交割模式； 3、结算时，扣除交割费用。		1、14:30 之前，提交交割意向委托书； 2、闭市后，交易所公布配对结果并明确交割模式； 3、结算时，扣除交割费用，冻结货款。	
T+1 日	卖方交券	-	-	-
T+2 日	3、期货账户收到货款； 4、释放保证金。	客户通过 DVP 系统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对交割指令自行进行确认	3、期货账户划走货款； 4、释放保证金。	客户通过 DVP 系统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对交割指令自行进行确认
T+3 日	-	3、释放保证金； 2、扣除过户费等费用。	买方收券	1、释放保证金； 4、扣除过户费等费用。

注意事项:

(1) 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 买方客户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交割意向表提交运营中心, 运营中心向交易所申报买方交割信息,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买方交割信息的, 交易所根据卖方交券的国债托管账户, 按照同国债托管机构优先原则在该买方事先申报的国债托管账户中指定收券账户。

(2) 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 卖方客户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交割意向表提交运营中心, 运营中心向交易所申报卖方交割信息,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卖方交割信息的, 视为卖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因此造成的违约, 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八、差额补偿

卖方客户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买方客户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的, 可以采取差额补偿的方式了结未平仓合约。申请采取差额补偿的, 我司将在在第二交割日 10:00 之前向交易所进行申报。

	2 年期国债	5 年期国债	10 年期国债	30 年期国债
补偿金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差额部分合约价值的 0.5% 的补偿金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差额部分合约价值的 0.8% 的补偿金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差额部分合约价值的 1% 的补偿金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差额部分合约价值的 2% 的补偿金
违约金	违约方向交易所支付差额部分合约价值的 0.5% 的违约金	违约方向交易所支付差额部分合约价值的 0.8% 的违约金	违约方向交易所支付差额部分合约价值的 1% 的违约金	违约方向交易所支付差额部分合约价值的 2% 的违约金

注意事项:

(1) 买卖双方均违约时, 交易所向双方分别收取相应合约价值一定比例 (2 年期国债期货为 1%, 5 年期国债期货为 1.6%, 10 年期国债期货为 2%, 30 年期国债期货为 4%) 的惩罚性违约金。

(2) 买方进行差额补偿的, 若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大于基准国债价格的, 买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

差额补偿金 = 差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 × (交割结算价 × 转换因子 - 基准国债价格) × (合约面值 / 100 元)

差额补偿后, 交易所向卖方退还已交付的差额补偿部分相应的国债。

(3) 卖方进行差额补偿的, 若基准国债价格大于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的, 卖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

差额补偿金 = 差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 × (基准国债价格 - 交割结算价 × 转换因子) × (合

约面值/100 元)

(4) 基准国债定义：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以卖方申报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以该合约所有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最大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所有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最大的国债不唯一的，以其中上市交易日期最近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

按照上述方式无法确定基准国债的，交易所有权指定基准国债。

九、交割相关费用

- 交割手续费、过户费、转托管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 交割相关费用将不定期进行调整，如需了解最新费用，查询方法：[中金所首页](#)>服务>会员服务>中金所收费>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收费一览表

仓储及入出库费用

项目	费用标准	备注
交割手续费	5 元/手	
过户费	5 元/百万面值	
转托管费	按照转出国债面值金额的 0.005% 向买方收取转托管费，单笔（单只）国债转托管费不低于 10 元，不高于 1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中国结算的国债跨市场转出暂不收费。	代托管机构收取

免责声明

本交易备查中信息均来源于交易所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